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9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17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8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09年8月16日下午15:00至2009年8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学葵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311,3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4794%。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所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296,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653%。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7名，所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14,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14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逐项核对后，股东大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67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117%；反对70,5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7%；弃权2,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2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942,07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99.4418%；反对70,5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1%；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表决结果：

同意82,157,19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128%；反对70,5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7%；弃权83,58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0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860,59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7%；反对70,5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1%；弃权8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8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2%。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表决结果：

同意82,157,19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128%；反对70,5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7%；弃权83,58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0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860,59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7%；反对70,5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1%；弃权8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8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2%。

###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82,112,79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588%；反对114,9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397%；弃权83,58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0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816,19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45%；反对114,9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2%；弃权8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8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2%。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82,112,79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588%；反对114,9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397%；弃权83,58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0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816,19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45%；反对114,9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2%；弃权8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8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2%。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18.6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82,102,2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460%；反对126,79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540%；弃权82,28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0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805,65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6%；反对126,79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2%；弃权82,2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79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22%。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

同意82,112,79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588%；反对114,9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397%；弃权83,58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0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816,19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45%；反对114,9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2%；弃权8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8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2%。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82,157,19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128%；反对70,5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7%；弃权83,58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0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860,59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7%；反对70,5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1%；弃权8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8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2%。

####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4,450.82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广南县优质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可为市场提供59.94万株绿化苗木，年营业收入35,961.26万元，年税后利润16,291.23万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 表决结果：

同意82,157,19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128%；反对70,5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7%；弃权83,58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0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860,59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7%；反对70,5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1%；弃权8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8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2%。

####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表决结果：

同意82,157,19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128%；反对70,5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7%；弃权83,58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01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860,59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7%；反对70,5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1%；弃权8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8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22%。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82,202,1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674%；反对70,5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7%；弃权38,62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46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905,55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1%；反对70,5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1%；弃权38,6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12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8%。

11、董事会按照本方案制作预案，并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

表决结果：

同意82,157,7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134%；反对70,551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7%；弃权83,02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00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861,15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00%；反对70,55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1%；弃权83,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2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广南县优质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461.87 万元	44,450.82 万元	建设期 2 年，建成后第 4 年达产	已经云南省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广发改备案[2009]26 号）备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044,31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6756%;反对70,3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5%;弃权196,66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38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747,7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84%;反对70,35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5%;弃权196,6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16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1%。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044,31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6756%;反对70,3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5%;弃权196,66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38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747,7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84%;反对70,35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5%;弃权196,6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16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1%。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定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82,044,31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6756%;反对70,3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5%;弃权196,66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38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747,7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84%;反对70,35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5%;弃权196,6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163股),占参加网络



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9、本授权在存续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82,044,31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6756%;反对70,3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55%;弃权196,663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38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747,7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84%;反对70,35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05%;弃权196,6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16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1%。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徐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绿大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八月十八日